

國小水域安全學習的問題與解決之道

郭志麒

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游泳協同教練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一、前言

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國，我們的生活與水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，但是在平靜的水域下，卻隱藏著險惡的暗流，造成每年都有不少人因為溺水而身亡。然而，這些溺水身亡的背後，同時也代表著一個個家庭的不幸與破碎。為了避免這些憾事再次發生，有必要從教育端著手改善。故本文針對國小學生在水域安全學習上所遇到的困境，提出教學上的挑戰及改善方式，期許我國的學生能夠快樂的出門戲水，平平安安的回家。我們無法永遠陪在孩子身邊，與其教導他們不要靠近埤塘、溪水與海邊，讓他們增加對水域環境安全的了解，以及增加自救技巧，才是真正有效降低溺水事件的方法。

二、水域安全學習的問題

(一) 游泳自救相關教材較少

教學游泳時，評分的標準只有規定游泳技能的標準，在自救方面並沒有相關的規定，因此在教學時，教練的教學只會注重在游泳技巧上。除此之外，自救相關的教學教材不多，而且資料都較老舊，因此在推廣的效果上較不明顯。

(二) 教學時間的不足

有游泳池的學校會透過資源分享的方式，讓無游泳池的學校前往上課，但是在師生的移動過程中，加上學生對自己的游泳能力不清楚，在分完組別之後，授課時間被壓縮，再加上需要預留返校的時間，造成教學時間的不足，也影響了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(三) 自救能力指標不明確

自救能力在 2009 年「游起來」專案被加入游泳教學，但是學生學習自救能力的標準並未做到全方面的考量，與實際自救時所需的能力不全然相同，直到 2021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公告了新的修正指標。在這十年以上的時間裡，由於教學指標的不明確，和自救的教學與學習內容都一成不變，因此學習成效不佳。

三、解決之道

針對上述三項水域安全學習的問題，本文提出以下解決策略。

(一) 改變自救能力的教學內容與方法

1. 授課地點移至安全的開放水域

除了在游泳池的平靜水域下學習自救技巧外，亦可在安全的開放水域下學習。到真實的環境中，能讓學生了解不同水域的差異，更能實際感受與平靜水域的不同。在游泳教學中，也能在戶外課程中導入海洋教育，進行深度且多元的學習。

2. 帶領學生實際學習如何自救

每年學校都會宣導水域安全，然而帶領學生實際學習如何自救，對於學生的幫助更大。在不同水域下，須尋找什麼物品製作浮具及漂浮技巧的要領，這些都需要實際操演，透過情境模擬，讓學生能夠用身體感受，才能避免在發生意外的當下不知所措，並且一輩子受用。

3. 製作新版水域安全宣導影片

目前網路上的游泳安全宣導影片，大多都是早期製作的，影片畫質及內容都較為老舊，對於學生的吸引力偏低。若能將宣導影片重新錄製，分為動畫及真人示範，並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製作不同的學習內容，對於學生學習成效將能有所提升。

(二) 增加多元化的學習方式

1. 透過數位學習建立自救基礎

現今科技越來越進步，可將自救能力製作成可互動的網路遊戲，或是架設數位學習網站，使學習內容變得生動有趣，並且不會受到游泳池的限制。只要擁有可以上網的載具，就能進行學習，讓學習資源不因地區受限，並能讓教師們共享教材。

2. 各校彈性課程可規劃游泳自救教學

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（簡稱 108 課綱或新課綱）規定的彈性課程，強調各校可自行規劃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且具適性發展之課程，因此，各校可將游泳自救課程規劃進彈性學習時間，以讓學生有更足夠的時間實際體

驗、了解水域的特性，和在戶外戲水時應該注意的事項。

(三) 推行自救能力的學習指標與落實

1. 大力推動新課綱標準的教學內容

新的自救標準由教育部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修正，學習內容與早期的標準有顯著差異，這個改變對於自救能力有明顯的幫助，同時也需要體育老師及游泳教練們的推廣，在教學時將自救納入學習的一部分，讓學習不再只著重游泳技巧，自救能力將是學習的重要一環。

2. 體育老師及游泳教練進行增能研習

規定體育老師及游泳教練參加自救的增能研習，學習新的教學方式，除了讓游泳教練及體育老師了解指標內容，並且能夠協同教學，了解指標後方能設計符合指標的課程內容給學生。

3. 定期評鑑學生的學習成效

除了教學外，透過形成性或總結式評量，可以知道學生的學習狀況，並給予適性教導和即時修正教學內容。自救能力不是單一技能，而是多方面的知識與技巧，透過練習與測驗，讓學習變得更加確實。

五、結論與建議

(一) 結論

身為海島之子，如何與河川、海洋相處，是一輩子的事。我們擁有豐富的水域資源，可以善用這項優勢，積極推廣游泳及自救能力，與其害怕水、不敢接近，從小建立對水域的正確觀念，更能減少溺水之相關事件，期待學校及相關單位能盡早達成，並落實自救能力的教學，同時讓學生們能夠開心的戲水，享受與水同樂的童年。

(二) 建議

為了改善水域安全學習的困境，筆者對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國民小學、體育教師與游泳協同教練、非體育專長教師及家長提出幾項建議：

1.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規定各校每學期要有固定堂數的游泳課，同時增加游泳專業教練的名額，並將自救標準納入測驗項目，才能真正落實專業教學。無游泳池之學校，則要協助尋找可供上課場地的游泳池，不要讓偏遠成為水域安全學習漠視的原因之一，並補助交通經費給各校，讓學生有交通工具抵達校外泳池上課。

2. 對國民小學的建議

國民小學應規定體育老師及協同教練進行增能研習，從中學習最新的自救方式和了解危險水域的範圍。並建議學校在規劃校訂課程時，能將水域安全納入彈性學習課程中，以增加學童對水域安全認知的學習時間。

3. 對體育教師與游泳協同教練的建議

體育教師與游泳協同教練應在課堂中實際讓學生學習自救、讓學生自製浮具和用人造波浪的方式模擬開放水域的水流，除了能使自救基礎更扎實，更能避免學生在溺水時驚慌失措。沒下水的學生，則由體育老師教導自救動作及浮具製作，即使沒下水，學習也不落後。

4. 對非體育專長教師的建議

非體育專長教師在平時教學中，建議可以多蒐集與水域安全相關影片給學生觀看，適時融入課堂中，透過平日的宣導與提醒，能加深學生辨別不同水域場所需符合之安全規範，並學會選擇適合戲水的場域進行水上活動。體育教師、游泳協同教練和非體育專長教師互相合作，才能避免溺水事件再次發生。

5. 對家長的建議

建議家長應讓孩子從小對水不要產生恐懼感，從洗澡時陪伴孩子認識水、了解水是什麼，建立初步對水的信任感，即使不小心嗆到，也應立即給予鼓勵，而非讓孩子獨自面對水的恐懼感。教學時經常遇見學生在小時候時嗆到水，因而在日後學習游泳時產生排斥，如果家長能在早期陪伴孩子，讓孩子先愛上水，對孩子學習游泳上有很大的幫助，也有助於自救能力的發展。針對家長也同時需要擁有正確的水域安全教育，如溪釣場所、戲水環境的選擇與遇難時的解決方式，都是需要更進一步的教育，以降低溺水事件的發生。

參考文獻
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2021）。取自[https://www.naer.edu.tw/upload/1/16/doc/288/\(111%E5%AD%B8%E5%B9%B4%E5%BA%A6%E5%AF%A](https://www.naer.edu.tw/upload/1/16/doc/288/(111%E5%AD%B8%E5%B9%B4%E5%BA%A6%E5%AF%A)

6%E6%96%BD)%E5%8D%81%E4%BA%8C%E5%B9%B4%E5%9C%8B%E6%95%99%E8%AA%B2%E7%A8%8B%E7%B6%B1%E8%A6%81%E7%B8%BD%E7%B6%B1.pdf

- 莊鑫裕、李大麟（2019）。強化我國學生水域安全知能之措施與策略。國民體育季刊，48(2)。
- 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（2022）。110和109年溺水事件分析。取自 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home/%e7%b5%b1%e8%a8%88%e6%95%b8%e6%93%9a>
- 黃仲凌（2018）。水域安全教育概念與內涵融入中小學海洋教育課程綱要之探討。教育脈動，13，1-16。

